

跬步千里 共铸大成

大成刑事通讯

2013年第十一期

总第33期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2013年第十一期

目 录

顾 问：陈瑞华 陈兴良
黄京平 曲新久
张明楷
编委会：胡晓华 金 辉
蒲桂平 徐 平
许昔龙 张需聪
赵运恒
(按姓氏拼音排序)
编 辑：林丽凤

序言

- 发行说明4

大成刑辩动态

- 赵运恒律师、蒋运宁律师成功代理的单位行贿案被告人免于刑事处罚 5
- 郭辰律师、蒋运宁律师代理的重大逃税案嫌疑人成功取保 5
- 上海刑事部翟建律师受邀参加第四届博和企业刑事法律风险控制论坛6
- 大成成都所冷云松、刘万律师成功代理高某涉嫌抢劫案 ...7

业界新闻

- 最高法：六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信息情形将追刑责 9
- 最高法院公布三起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犯罪典型案例10
- 黄尔梅：守住防范冤错案底线是刑事法官应尽职责 12
- 全国法院7年共审结刑事案件541万余件 13
- 全国刑法学术年会召开 黄尔梅出席并致辞..... 13
- 最高检:2008年以来立案侦查省部级以上国家工作人员32人 14
- 最高检时隔24年再向全国人大报告反贪贿工作情况.....15
- 四部门联合发布意见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18

总第33期

目 录

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

大成刑事业务部

- 四部门公布三起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典型案例 [19](#)

最新案例

- 王书金强奸杀人案终审维持原判：判处死刑 [23](#)
- “房姐”案宣判 龚爱爱一审被判有期徒刑3年 已提上诉 [23](#)
- 大兴摔童案主犯韩磊不服死刑判决 提出上诉 [24](#)
-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负责人就夏俊峰故意杀人案相关问题
答记者问 [24](#)
- 记者刘虎涉诽谤罪被批捕 [25](#)
- 首都机场爆炸案一审宣判 冀中星获刑六年 [26](#)
- 李天一强奸案2名被告上诉获法院受理 [26](#)
- 离职空姐走私案重审开庭..... [27](#)
- 王功权被北京检方正式批捕 涉嫌扰乱公共场所秩序 [28](#)
- 网络大谣假记者格祺伟被批捕 涉嫌敲诈敛财上百万 [29](#)
- 薄熙来案二审维持一审无期徒刑..... [30](#)

大成法眼

- 案例分析：非法经营罪中的缓刑处理 [31](#)
- 案例分析：挪用资金罪中的追诉时效 [32](#)
- 案例分析：诱骗买卖证券罪中的假释 [33](#)

刑之什锦

- 南乡子 镇江北固山感怀 [35](#)

序言

发行说明

《大成刑事通讯》作为大成首批专业化建设法律电子刊物，在不断摸索中形成了一系列具有刑事特色的精品栏目。随着发行广度逐步增加，法律法规推陈出新，受众法律意识不断提高，大成刑委会与刑事部决定对通讯持续改版，现形成以下格局：

大成刑辩动态，简介大成律师代理的部分有特色的刑事案件和刑辩律师参与的重大社会活动。

业界新闻，从立法、高层、时政、社会等角度介绍刑事领域最新政策信息、民生焦点动态。对于重大活动增设“**大成时评**”环节，以大成刑辩律师的视角全面解读。

要点聚焦，立足于最新立法或重大政治、社会事件，进行纵向刑事分析。

最新案例，简述当下讨论度高、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案件。针对时间跨度大、重要性高的刑辩热点，采用连续若干期的方式全面剖析。

大成法眼，通过律师工作随笔，带您领略律师眼中的社会百态。

刑之什锦，点滴什锦展现刑辩律师别样风采。

《大成刑事通讯》的改版工作将根据刑事业务工作实际需要持续进行，敬请关注。同时，诚挚欢迎各位律师向大成刑辩动态、大成法眼、刑之什锦栏目投稿。

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
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业务部
二〇一三年一月

大成刑辩动态

• 赵运恒律师、蒋运宁律师成功代理的单位行贿案被告人免于刑事处罚

2013年7月19日赵运恒律师、蒋运宁律师接受了北京某公司的委托，担任该单位行贿案的辩护人。在接受委托前该案已移送法院，只是未确定开庭时间，辩护人接受委托后确定该案属急、难案件，需尽快阅卷，同时与法院作必要沟通。

2013年8月2日该案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律师作罪轻辩护，提出：行贿的被动性依法应认定为被索贿；单位行贿责任中被告人责任较小等辩护意见。

最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采纳辩护人的意见，并于2013年9月18日依法宣判，仅对被告单位北京某公司判处有期徒刑，对被告人免于刑事处罚。各被告人（被告单位）均未上诉，检察院亦未抗诉，委托人及被告人对判决结果表示接受，对律师工作表示满意。



• 郭辰律师、蒋运宁律师代理的重大逃税案嫌疑人成功取保

2013年9月2日，郭辰律师、蒋运宁律师接受了重大逃税案嫌疑人高某近亲属的委托，担任其辩护人。因该案涉嫌逃税数额近2亿元，在当地属受领导关注的重大案件，侦办机关也派出众多警力进行侦办，这同时也给律师工作的开展带来了一些难度。虽然当地交通极不方便，但在接受委托后即昼夜兼程前往羁押高某的看守所，而看守所未按新《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及时安排会见，律师据理力争要求尽快依法安排会见。律师经会见后，了解了案情，为高某提出取保候审的申请，同时提交嫌疑人高某依法不构成逃税罪的书面法律意见。

最终，经律师与侦查机关多次沟通，在9月28日侦查机关决定对高某取保候审。委托人及高某对律师工作表示满意。



大成刑辩动态

● 上海刑事部翟建律师应邀出席第四届博和企业刑事法律风险防控论坛

第四届博和法律论坛于2013年10月19日在上海举办，企业刑事法律风险防控论坛暨《企业常见刑事法律风险防控操作指引》首发式也同时举行。

本届论坛以“防范企业刑事法律风险”为主题，来自学界、企业界、律师界的数位专家、学者、律师从业者从刑法理论、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等多个角度就企业法律风险防范这一主题进行了精彩对话。

在经济高速发展的社会背景下，一方面企业家的财富在大大增加，但另一方面企业所面临的各类法律风险，尤其是刑事法律风险也在大大提升。所谓“企业刑事法律风险”就是指企业在生存过程中因自身行为触犯刑法、企业管理人员行为触犯刑法，或者因他人刑事犯罪侵害而可能导致的法律风险。这种刑事风险对于企业而言，轻者财产损失、经营受累，重者身陷牢狱、甚至倾家荡产。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吕红兵应邀到会，他认为从工商登记之日起，到发展中的投融资，甚至到最后的破产清算，企业的刑事法律风险无时不在。对于这种潜在的法律风险，与会专家认为，刑事法律风险的防控，关键是要重视事先预防和事后控制，而不是在面对身陷囹圄的风险时，才想到要聘请最知名刑事法专家或擅长刑事诉讼的律师为自己的自由和财富辩护。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我们欣喜地见证了本土企业法治化运营水平的显著提升，上海自贸区的正式试点标志着中国经济新一轮改革开放的到来，这对我国现行各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华东政法大学功勋教授苏惠渔认为，“对于广大律师群体而言，我希望律师在司法层面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也能在立法层面上做出应有的贡献，结合从业过程中的实践经验、切身体会提出自己的真知灼见。”

大成刑辩动态

论坛首次对外发布了《企业常见刑事法律风险防控操作指引》。据介绍，该操作指引共八章、50个条文，分总则和分则两部分。总则对企业刑事法律风险的识别方法、防控方法及其原则等做出了详细规定，分则从企业设立、生产经营、企业融资、财税管理等七个方面详细列举了企业常见的刑事法律风险，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识别-预防-控制”三位一体的风险防控体系。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刑事部主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刑事法律委员会副主任翟建律师应邀主持了当日下午的分论坛。并就企业融资过程中的刑事法律风险与到会者进行了有效互动。



• 大成成都所冷云松、刘万律师成功代理高某涉嫌抢劫案

2013年6月23日凌晨，成都某超市内发生了一起抢劫事件。犯罪嫌疑人高某系成都某高校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在实施抢劫后于当日中午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案发后，大成成都分所的冷云松律师，刘万律师担任高某涉嫌抢劫犯罪的辩护律师，接受指派后，多次会见嫌疑人高某，并同检察机关、公安机关、高某就读学校、受害人及家属多次交换意见，探索性的提出了很多有益的观点。

经相关部门鉴定，高某患有待分类的精神障碍，但对当日的抢劫行为有刑事责任能力。鉴定结论出来后，检察院在充分听取辩护律师及家属意见后认为，嫌疑人精神疾病尚不严重，不适宜在精神病医院进行强制医疗，但因家属无法有效对高某实施监管，高某不适宜取保候审，检察院在没有其他可行方案的情况下做出对高某实施逮捕的决定。

逮捕决定做出后，高某就读学校因高某涉嫌刑事犯罪且连续旷课15天以上，拟开除高某学籍。辩护律师认为，高某犯罪主观恶性小，可以继续学业，并在犯罪后多次向公安及律师表现出其强烈的希望完成学业的愿望，而保留高某的求学希望，有助于其积极配合进行精神治疗，故不宜开除学籍。

大成刑辩动态

在辩护律师多次同校方交涉无果的情况下，遂同检察机关交流意见，检察长当即召开会议决定，由检察院指派检察官，汇同公安、律师一同前往校方交换意见，后经多方交涉，高某学籍得以暂时保留。

高某的案件经《成都晚报》连续报道三天（9月27日至29日），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的反响，中央电视台第十二频道对该案件也很关注，辩护律师还专程前往成都市司法局汇报工作，成都市司法局对此非常重视并表示全力支持。

冷云松律师、刘万律师在本案中坚持以人为本的办案理念，以事实为依据，法律为准绳，力求案件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实现完美统一，探索性的做了很多有益的工作，并获得了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的肯定和大力支持，展现了大成法律人的良好品质。



业界新闻

● 最高法：六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信息情形将追刑责

9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审理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表示，《解释》明确规定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六种情形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孙军工表示，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的入罪标准是“严重扰乱社会秩序”。

《解释》第二条采取列举的方式，从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破坏公共交通秩序、破坏有关单位的正常工作秩序、破坏居民生活秩序、干扰国家职能部门的正常工作秩序、其他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等六个方面明确界定了“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六种情形：

一、致使机场、车站、码头、商场、影剧院、运动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秩序混乱，或者采取紧急疏散措施的。

二、影响航空器、列车、船舶等大型客运交通工具正常运行的。

三、致使学校、医院、厂矿企业、国家机关等单位的工作、生产、经营、教学、科研等活动中断的。

四、造成行政村或社区居民生活秩序严重混乱的。

五、致使公安、武警、消防、卫生检疫等职能部门采取紧急应对措施的。

六、其他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介绍，《解释》第三条明确，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的规定，在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范围内酌情从重处罚：

一是致使航班备降或返航；或者致使列车、船舶等大型客运交通工具中断运行的；

二是多次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的；

三是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二十万元以上的；

四是造成乡镇、街道区域范围居民生活秩序严重混乱的；

业界新闻

五是具有其他酌情从重处罚情节的。

孙军工指出，本解释所称的“虚假恐怖信息”，是指以发生爆炸威胁、生化威胁、放射威胁、劫持航空器威胁、重大灾情、重大疫情等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事件为内容，可能引起社会恐慌或者公共安全危机的不真实信息。

据悉，本解释于2013年9月16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91次会议通过，将于2013年9月30日起施行。

（来源：中新网）



● 最高法院公布三起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犯罪典型案例

2013年9月29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同时发布了三起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犯罪典型案例。

2013年9月29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同时发布了三起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犯罪典型案例。

案例1：张琬奇编造虚假恐怖信息案

（一）简要案情

2007年3月23日19时许，被告人张琬奇因和前男友宫某某之间有经济纠纷，到宫某某承包的北京大学第二体育馆歌舞厅欲收取当日的营业款。遭到拒绝后，张琬奇使用手机拨打“110”报警，谎称北京大学第二体育馆内有炸弹，造成公安机关出动多名警力赶赴现场进行排查，并疏散北京大学第二体育馆内群众200余人。

业界新闻

（二）裁判结果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认为：被告人张琬奇无视国法，编造爆炸等恐怖信息，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其行为已构成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罪。鉴于张琬奇系限制责任能力人，且认罪态度较好，可依法从轻处罚，判处被告人张琬奇有期徒刑二年。

案例2：潘君编造虚假恐怖信息案

（一）简要案情

2010年11月30日13时30分许，被告人潘君在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赤沙南约街边，使用手机拨打“110”报警电话，编造在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官洲派出所内装了炸弹，会在15分钟后爆炸的虚假恐怖信息，造成公安机关出动大量警力对官洲派出所及周围进行排查。

（二）裁判结果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认为：被告人潘君编造爆炸威胁的虚假恐怖信息，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其行为已构成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罪，判处被告人潘君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

案例3：熊毅编造虚假恐怖信息案

（一）简要案情

2012年8月30日22时许，被告人熊毅得知债主将搭乘航班向其索债，为阻止或迟滞债主到达，遂拨打深圳机场客服投诉电话，谎称当天从襄阳至深圳的深圳航空公司ZH9706航班上有爆炸物，将于飞机起飞后45分钟爆炸。深圳航空公司接到通报后，随即启动一级响应程序，协调空管部门指挥ZH9706航班紧急备降武汉天河机场。紧急备降期间，导致空中9个航班紧急避让，武汉天河机场地面待命航班全部停止起飞并启动了二级应急响应程序，调动消防、武警等多个部门200余人到现场应急处置，深圳航空公司为运送滞留在机场的乘客，临时增加2个航班，给深圳航空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7万余元。

业界新闻

（二）裁判结果

湖北省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熊毅故意编造虚假恐怖信息，严重扰乱了社会秩序，其行为已构成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罪，判处被告人熊毅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宣告后，被告人熊毅未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来源：中国法院网）

● 黄尔梅：守住防范冤错案底线是刑事法官应尽职责

10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黄尔梅在“冤假错案的防范与救济”学术座谈会上致辞时指出，这几年连续出现了一些冤假错案，不仅给当事人带来了无法弥补的伤害，也引发了整个社会对司法公正的强烈质疑和严重担忧，极大动摇了公众对法律的信仰和法制的信念。

她表示，中央、地方和广大人民高度重视，群众对冤假错案件可以说深恶痛绝，坚决守住防范冤错案件的底线，确保每一个案件都经得起事实、法律和事件的检验，这是每一个刑事法官应尽的职责，也是刑事法官毕生的职业追寻。

黄尔梅希望，学术座谈会能够紧密联系司法实践，深入探讨冤错案件的出现原因，提出建设性的防范与救济建议，推动实务部门进一步提高案件质量和效率，真正防住冤假错案的发生，切实维护司法公正。



（来源：法制网）

业界新闻

- 全国法院7年共审结刑事案件541万余件

10月15日，从第六次全国刑事审判工作会议获悉，7年来，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干警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全面加强刑事审判工作，刑事审判职能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得到有效落实，刑事案件质量和效率不断提高，死刑案件审判工作平稳有序，刑事司法改革取得丰硕成果，刑事审判队伍素质进一步提升。

据介绍，7年来，全国法院共审结各类刑事案件5414451件，判处犯罪分子6855329人。妥善审结一大批涉及国家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以及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大案要案，依法参与各种专项整治活动，积极推进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为维护国家长治久安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作出了积极贡献。

据了解，各级法院在依法严惩严重刑事犯罪的同时，坚持宽严相济，最大限度地减少社会对立面。7年来，全国法院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上的重刑比率从16.22%下降到13.48%，适用非监禁刑比率从30.93%上升到34.98%。社会治安形势平稳可控，人民群众安全感不断增强。

此外，刑事案件质量和效率不断提高。各级法院坚持严格执行实体法和程序法，依法保护各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实体权益，确保刑事司法公正。2012年，刑事一审案件抗诉率、二审案件维持率与2006年相比基本持平，二审案件改判发回率下降2.04个百分点，再审率下降0.78个百分点。



（来源：法制日报）

- 全国刑法学术年会召开 黄尔梅出席并致辞

业界新闻

10月19日至21日，由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主办，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天津市法学会承办的2013年全国刑法学术年会在天津召开。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黄尔梅在开幕式上致辞，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和周强院长对会议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对刑法学专家学者长期以来对人民法院工作的支持表示感谢。

黄尔梅指出，本次年会议题包括当代中国腐败犯罪的防治对策研究、冤假错案的防范等内容，这些议题涵盖了当前我国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中前沿的热点、难点问题。腐败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腐败犯罪严重败坏社会风气，损害群众切身利益，制约经济社会的发展。防治腐败犯罪任重道远，不仅需要体制机制上的改革，也需要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依法惩处腐败犯罪。冤假错案严重侵犯人权，损害司法公信和司法权威，也是群众非常关注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高度重视冤假错案的防范和纠正，进行了大量调查研究。防范冤假错案，需要更新刑事司法理念，坚持以庭审为中心，坚持证据裁判原则，需要专家学者从理论角度提出建言。相信这次年会的召开，将为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理论保障。

著名刑法学专家高铭暄、赵秉志，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刘家琛出席会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朱孝清，天津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散襄军，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李少平，天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于世平，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立勇出席会议。来自全国各地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理论工作者和司法实务部门代表350余人参加会议。



（来源： 人民法院报）

• 最高检：2008年以来立案侦查省部级以上国家工作人员32人

10月22日上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举行全体会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作关于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工作情况的报告。

业界新闻

曹建明说,2008年1月至今年8月,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犯罪案件151350件198781人,提起公诉167514人。人民法院判决有罪148931人,占已审结案件的99.9%。通过办案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377亿元。

曹建明说,检察机关在全面履行职责的同时,突出查办大案要案,立案侦查县处级以上国家工作人员13368人,其中厅局级1029人、省部级以上32人;立案侦查贪污受贿100万元、挪用公款1000万元以上案件4834件。



(来源: 正义网)

• 最高检时隔24年再向全国人大报告反贪贿工作情况

10月2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将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反贪污贿赂工作情况报告。这是1989年10月25日后,时隔24年最高检再次就反贪污贿赂工作向全国人大进行报告。

就在几天前,最高检公布了今年前8个月全国检察机关查办贪污贿赂犯罪案件最新进展。从大要案到侵害民生民利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2013年,反腐败工作被检察机关放在了重要位置。

集中查办一批大案要案

“坚决查办发生在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中的案件,集中力量查办一批有影响、有震动的大案要案。”在今年4月12日召开的全国检察机关推进反贪办案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最高检明确提出进一步突出办案重点。

业界新闻

统计数据显示,今年1月至8月,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犯罪大案18283件,占立案总数的80.8%,同比上升5.7%。立案侦查贪污贿赂要案1761人(含厅级以上129人),占立案总数的5.7%。最高检反贪总局先后立案查办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副主任、国家能源局原局长刘铁男等涉嫌贪污贿赂犯罪的副部级以上干部。

与此同时,各省级检察机关也查办了一批涉嫌贪污贿赂犯罪的副厅级以上领导干部。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反贪污贿赂局局长陈武介绍说,今年前7个月,广东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犯罪大案1197件,要案103人。

“今年前7个月,湖北省共立案侦查各类贪污贿赂犯罪案件1196件1458人,其中党政机关等重要职权部门工作人员616人,副处级以上干部107人(含厅局级5人)。”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反贪局局长彭胜坤介绍,该省检察机关立案查处了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原副厅长夏早发、原副巡视员李孟芳,省交通厅原副巡视员宋继宏等一批涉嫌受贿犯罪要案。

侵害民利案成重中之重

突出查办大要案的同时,检察机关把查办发生在群众身边、群众反映强烈的贪污贿赂案件作为重中之重。

今年年初,最高检部署开展查办和预防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职务犯罪专项工作。全国检察机关反贪部门在征地拆迁、保障性住房建设与分配、学校幼儿园招生、公务员招录、医疗卫生、住房公积金和社保基金管理、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安全生产监管、惠农资金管理等领域,查处一大批侵害民生民利案件。

统计数据显示,今年前8个月,全国检察机关共查办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贪污贿赂案件13163件18616人,涉案总金额31.1亿元。

业界新闻

不久前,河南省淅川县人民检察院查办一起涉嫌共同贪污国家南水北调中线干渠坟墓迁移补偿款案。

淅川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和渠首地,也是中线工程主要淹没区和移民安置区。国家扶贫开发力度大,移民项目资金多,移民资金的使用成为职务犯罪高发易发领域。

淅川县检察院接到举报称,九重镇水寨村文书张某、村支书刘某以虚报迁移坟头的方式贪污国家下拨的补偿款。经过缜密初查,该院很快查明,张某、刘某利用职务之便,贪污补偿款47.74万元的犯罪事实。

“有时会听到群众发牢骚,但抱怨中是不是存在一些问题,是我们一直所关注的。”淅川县检察院检察长高宛梅告诉记者,这些案件虽然金额相对较少,但涉案人员多为群众身边的乡村干部,其性质十分恶劣,社会影响极坏,引发群众的强烈不满,成为破坏乡村干群关系的重要因素之一。

陕西检察机关则把发生在征地拆迁和保障性住房、惠农资金管理等领域的贪贿案件作为查办重点。今年前8个月,该省检察机关共查办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贪污贿赂案件436件579人,涉案金额3200余万元。

贪贿犯罪手段更加隐蔽

经过近年的严肃查办和综合预防,贪污贿赂犯罪总体得到一定程度遏制,但在一些地方和部门仍易发多发。

“从办案情况来看,新农村建设、惠农资金管理、征地拆迁和保障性住房等重点领域和环节犯罪严重,农村基层组织和乡镇站所工作人员发案呈多发趋势。”高宛梅告诉记者。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今年以来检察机关查办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呈现共同作案现象增多、窝案串案高发等新规律、新特点。此外,腐败分子为逃避打击,采用更为隐蔽的手段作案,权钱交易间接化、犯罪手段市场化、利益实现期权化等,将成为贿赂犯罪的主要特征。

“查办受贿案件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案件比例高,实刑判决比例高,是今年山东省检察机关反贪工作的两大特点。”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反贪局局长赵爱民告诉记者,贪污贿赂犯罪中,行贿人与受贿人往往

“一对一”实施犯罪,手段更为隐蔽。

业界新闻

随着新刑事诉讼法的实施,如何进一步加大打击贪污贿赂犯罪力度,给检察机关带来巨大挑战。

“新刑诉法确立不得强迫自证其罪、律师介入侦查等原则,强调尊重和保障人权,要求检察机关摒弃以口供为中心的传统侦查思维方式,树立以证据为中心的侦查理念,从‘由供到证’向‘由证到供、以证促供’转变。”赵爱民坦言。

山东省检察院把完成转变的突破口放在信息化建设上。该院初步建成侦查情报信息系统,目前已实现与公安、工商、交通、银行、房产等60余个信息源单位互连,为犯罪线索初查和侦查取证提供快捷的实时查询,也为准确确定侦查方向提供依据。

为了研究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最高检反贪总局采取多种表达方式,对办案工作进行部署推动;加强办案指导,对重大典型案件实行挂牌督办,仅上半年就督办118起案件;充分发挥侦查一体化机制作用,实行区域联动办案,加强内外部协作配合,形成办案合力。

(原标题:最高检反腐败拍“苍蝇”也敢打“老虎” 时隔24年再向全国人大报告反贪贿)

(来源:法制日报)



• 四部门联合发布意见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2013年10月24日下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和司法部联合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并公布三起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典型案例。

业界新闻

据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介绍，《意见》所称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包括刑法规定的针对未成年人实施的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猥亵儿童罪，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引诱幼女卖淫罪，嫖宿幼女罪等。《意见》严格遵循刑法、刑事诉讼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对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司法实践经验进行了全面总结，对一些法律适用和政策把握疑难问题予以明确，属于指导办案的规范性文件，目的是进一步统一司法机关办理此类案件的思想认识，提高惩治性侵害犯罪和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司法水平。

孙军工说，《意见》共34条，通篇体现“最大限度保护”、“最低限度容忍”的指导思想，着重从依法严惩性侵害犯罪、加大对未成年被害人的保护力度两个主要方面做了规定，主要包括以下十一个方面的内容：（一）依法及时发现和制止性侵害罪行。（二）严厉惩处性侵害幼女行为。（三）严惩“校园性侵”等犯罪行为。（四）加重处罚在教室等场所当众猥亵等行为。（五）对强奸、猥亵犯罪的七种情节从重处罚。（六）严惩组织、强迫未成年人卖淫等犯罪。（七）从严控制缓刑适用。（八）强化对未成年被害人隐私权利的保护。（九）切实避免对未成年被害人造成“二次伤害”。（十）为未成年被害人构建三重保护网络。（十一）依法保护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未成年被告人权益。

孙军工称，《意见》突出体现对未成年被害人的特殊、优先保护，将从办案工作要求、避免对被害人造成“二次伤害”、为被害人提供法律援助、法定代理人代为出庭陈述意见、加大民事赔偿和司法救助力度等方面，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最大限度的司法关怀与呵护，为保护未成年人权益架起一道不容触碰、逾越的高压线。



（来源：法制日报）

- 四部门公布三起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典型案例

业界新闻

2013年10月24日下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和司法部联合公布了王佳佳强迫卖淫案、杨宗樑强奸案、关天翼猥亵儿童案三起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典型案例。

案例1：王佳佳强迫卖淫案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王佳佳，化名“王江”，男，汉族，1986年8月28日出生，初中文化，农民。

2010年6月至10月，被告人王佳佳分别伙同邹雨、王梦云（均为同案被告人，已判刑）等人共谋强迫他人卖淫，先后将被害人王某（女，时年16岁，亦是同案被告人）、周某某（女，时年18岁）、张某某（女，时年20岁）、王某某（女，时年17岁）骗至广东省河源市，采用殴打、恐吓、逼写欠条、拍裸照等方式强迫上述被害人卖淫，卖淫所得全部由王佳佳等人支配。其间，17岁的王某某一直拒绝卖淫，并趁人不备给家人发短信求救被发现，王佳佳等人用衣架、橡胶棍、皮带等工具殴打王某某，并采用罚跪、泼冷水、勒令头顶矿泉水瓶等方式虐待王某某。王某在王佳佳的要求下参与看管王某某。同年11月2日，王佳佳殴打王某某后，两次用皮带绑住王某某的双手将其吊在卫生间的横梁上。次日，王某某因创伤性休克而死亡。强迫卖淫期间，王佳佳等人还扣留了四名被害人的手机，从张某某处劫取现金500元，并劫取张某某、王某某的银行卡，从张某某的银行卡内取款8400元，从王某某的银行卡取款1300元。

（二）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被告人王佳佳伙同他人使用暴力、威胁手段强迫被害人卖淫，其行为已构成强迫卖淫罪；王佳佳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采用暴力、胁迫手段劫取被害人财物，其行为又构成抢劫罪，应依法予以并罚。在强迫卖淫的共同犯罪中，王佳佳提起犯意，纠集多人参与，殴打、虐待、控制多名被害人，系主犯。王佳佳等人强迫多人、多次卖淫，其中包括二名未成年少女，致一人死亡，犯罪情节特别恶劣，手段特别残忍，罪行极其严重，社会危害极大，应依法严惩。据此，依法认定被告人王佳佳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经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核准，罪犯王佳佳已被依法执行死刑。

业界新闻

案例2：杨宗樑强奸案

（一）基本案情：

杨宗樑，男，汉族，1969年9月26日出生，初中文化，农民。1990年4月18日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1996年5月5日刑满释放；1996年11月15日因犯奸淫幼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九年，2002年12月15日刑满释放；2005年1月28日因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2011年11月12日刑满释放。

2012年4月27日5时许，被告人杨宗樑在浙江省海盐县将上学途中的被害人张某某（女，时年11岁）诱骗上其驾驶的货车，然后以送张某某上学为由，将张某某骗至海盐县沈荡镇一桑树地实施奸淫。

2012年5月23日7时许，被告人杨宗樑在重庆市万州区对上学途中的被害人何某某（女，时年7岁）谎称何某某的母亲出了车祸，将何某某诱骗至万州区天城大道一窝棚内实施奸淫。

2012年5月28日7时许，被告人杨宗樑在重庆市万州区对上学途中的被害人罗某某（女，时年9岁）谎称自己是小学教师，以让罗某某帮忙拿表册为由，将罗某某诱骗至万州区太白街道办事处一废弃房屋内实施奸淫。

（二）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被告人杨宗樑奸淫不满14周岁的幼女，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应从重处罚。杨宗樑奸淫幼女多人，且曾因奸淫幼女罪和强奸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和八年，系累犯，刑满释放后不足半年即又实施奸淫幼女犯罪，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依法应当从重处罚。鉴于杨宗樑能够如实供述罪行，认罪态度较好，对其判处死刑，可不立即执行，但应依法对其限制减刑。据此，依法认定被告人杨宗樑犯强奸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被告人杨宗樑限制减刑。

案例3：关天翼猥亵儿童案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关天翼，男，满族，1986年12月6日出生，大学本科文化，公司职员。

2012年12月30日下午，被告人关天翼以给被害人王某（女，时年13岁）测试体能为由，将王某骗至北京市某小区住宅楼顶层处，对王某进行猥亵。

业界新闻

2013年3月3日下午，被告人关天翼以给被害人倪某（男，时年12岁）测试体能为由，将倪某骗至北京市某小区住宅楼26层处，对倪某进行猥亵。

2013年3月10日下午，被告人关天翼以给谷某（男，时年11岁）测试体能为由，将谷某骗至北京市某小区27层处，对谷某进行猥亵。

（二）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被告人关天翼为寻求性刺激，对一名女童和两名男童实施猥亵，其行为已构成猥亵儿童罪。关天翼猥亵多名儿童，情节恶劣，应依法惩处。关天翼当庭表示认罪，依法可对其酌定从轻处罚。据此，依法认定被告人关天翼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来源：中国法院网）

最新案例

• 王书金强奸杀人案终审维持原判：判处死刑

9月27日上午，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上诉人王书金强奸、故意杀人一案。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驳回王书金的上诉，维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王书金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强奸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



（来源：人民法院报）

• “房姐”案宣判 龚爱爱一审被判有期徒刑3年 已提上诉

9月29日，陕西省靖边县人民法院公开宣判“房姐”龚爱爱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一案，判处龚爱爱有期徒刑3年。

龚爱爱因拥有北京、西安、神木等地多处价值不菲的房产，被网友冠以“房姐”之名，同时其所拥有的“多个户口”一事也引发舆论哗然，质疑不断。

检方认为，被告人龚爱爱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的行为，不仅妨害了我国户籍管理制度和社会管理秩序，而且被社会和舆论广泛关注，造成了十分恶劣的社会影响，构成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建议对被告人龚爱爱判处两年六个月至三年有期徒刑。

龚爱爱则当庭辩称，户口本和身份证都是公安机关办理的，不是自己伪造买卖的，自己不构成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

10月12日，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消息，称：“被告人龚爱爱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案，陕西省靖边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9日一审宣判后，被告人不服一审判决，在上诉期限内，通过靖边县

最新案例

人民法院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本院依法决定予以受理。”



（来源：中新网）

• 大兴摔童案主犯韩磊不服死刑判决 提出上诉

10月8日下午，北京大兴摔童案主犯韩磊的代理律师来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韩磊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以过失致人死亡罪定罪量刑。其主要理由是当初不知道是婴儿车，也不知道自己摔的是婴儿，上诉意见与法庭的辩护意见基本一致。该案另一被告人李明在宣判后表示不上诉，至今未递交上诉状。



（来源：中国法院网）

•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负责人就夏俊峰故意杀人案相关问题答记者问

2013年9月25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罪犯夏俊峰执行了死刑。此前，最高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20日受理被告人夏俊峰故意杀人死刑复核案件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阅卷，并两次讯问了夏俊峰，还会见了夏俊峰委托的辩护人陈有西律师，听取其意见，并接收了陈有西律师提交的书面辩护意见等材料。合议庭赴辽宁省沈阳市实地调查、核实证据等，还要求辽宁省有关方面进行了补查工作。合议庭进行了审慎研究后，报经最高院审判委员会讨论，作出了核准死刑的裁定。

9月30日，就备受关注的被告人夏俊峰故意杀人一案，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负责人接受了记者的专访，并回答了相关问题。

最新案例

该负责人说明了最高院复核确认的本案事实，并对网上热议的焦点问题进行了解答，如：在行政执法现场夏俊峰没有遭到殴打；第二，在行政执法局勤务室内发生冲突时无目击证人；第三，被告人夏俊峰持刀捅刺的行为不构成正当防卫等。

而在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对核准夏俊峰死刑的考虑时，该负责人指出，“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死刑复核案件，始终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坚决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核准被告人夏俊峰死刑是严格依法裁决的。夏俊峰违章占道经营炸串，被害人申凯、张旭东等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前来查处，夏俊峰不服从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与夏俊峰推搡撕扯发生冲突，双方均有责任。夏俊峰在杀人现场与申凯、张旭东发生冲突时，持随身携带的尖刀分别捅刺未持任何凶器的申凯、张旭东数刀，致申凯、张旭东死亡，还将后进入勤务室，且与自己没有任何冲突的张伟刺成重伤，犯罪情节极其恶劣，手段极其残忍，后果特别严重。在杀人现场发生的冲突中，夏俊峰与申凯、张旭东双方均有责任，不足以减轻夏俊峰的罪责，且夏俊峰持刀杀死二人并致无任何责任的张伟重伤，罪行特别严重，无法定从轻处罚的情节，对其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是适当的。”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 记者刘虎涉诽谤罪被批捕

2013年10月10日，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证实，记者刘虎已被检方批准逮捕。

此前，8月25日凌晨，北京市公安局官方微博发布消息称，《新快报》记者刘虎因涉嫌制造传播谣言，已被北京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据刘虎律师北京问天事务所律师周泽微博称，刘虎被批捕涉嫌的罪名是诽谤罪。此前，刘虎曾在网上举报国家工商总局副局长马正其涉嫌渎职侵占等。



（来源：新京报）

最新案例

● 首都机场爆炸案一审宣判 冀中星获刑六年

10月15日，备受关注的“首都机场7.20爆炸案”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宣判。法院认定被告人冀中星在公共场所实施爆炸，其行为构成爆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公诉人、辩护人到庭，被告人冀中星的亲属、媒体记者等近40人旁听了本案的宣判。

控辩双方争议的焦点在于被告人冀中星是故意还是过失引发爆炸。综合全案证据，被告人冀中星系故意引发爆炸，并非过失，关于辩方所提本案案发起因系冀中星对相关部门处理其受伤致残一事不满，此举系为了反映诉求、引起关注的辩护意见，法院认为，公民维权理应通过合法、理性、有序的方式进行，任何人不得以维权为名，侵害他人的合法权利，更不得采取极端方式危害公共安全，案发起因不影响对本案爆炸罪的认定。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冀中星采用极端方式，在公共场所实施爆炸，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其行为已危及公共安全，构成爆炸罪。

被告人冀中星在首都国际机场这一人群密集的公共场所实施爆炸行为，产生了恶劣的社会影响；其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非法携带爆炸装置从山东至北京，该行为本身即违法，具有相当的社会危害性，法院在量刑时一并酌予考虑。

另外，被告人冀中星归案后能够如实供述基本犯罪事实，故对其所犯罪行依法予以从轻处罚。鉴于被告人冀中星在案发现场声称手中有炸弹，让周围人远离，对该情节在量刑时法院酌予考虑。



（来源：中国法院网）

● 李天一强奸案2名被告上诉获法院受理

最新案例

10月11日下午16时24分，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官方微博，称已受理李某某等五人强奸案上诉请求。据官方微博称“李某某等五人强奸案一审宣判后，被告人李某某及其法定代理人、被告人王某提出上诉。经对一审法院移送的李某某等五人强奸案的上诉材料和相关卷宗进行审查，我认为，移送的上诉材料齐全，符合法律规定的二审案件受理条件。今天下午，我院决定予以立案受理。”

10月10日20点55分，李某某等人强奸案被害人杨女士律师田参军通过微博透露将继续担任二审的诉讼代理人，微博称：“据悉，李某某已经提起上诉。经与被害人杨女士沟通，她对我在一审中的工作表示肯定，并已明确授权我继续担任其二审的诉讼代理人。本律师将根据上诉人的上诉理由和证据，制定相应的应对方案，勤勉尽责的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维护杨女士的合法权益。”

据报道，10月9日早上六时许，李某某等人强奸案李某某的主辩律师陈枢在新浪微博发出请辞声明，将不担任上诉审律师。但是他仍向新浪娱乐透露李某某方面已经确定上诉。

（来源：新浪网）



• 离职空姐走私案重审开庭

离职空姐李晓航从韩国购买大量化妆品后选择无申报通道入境，后在淘宝网店上销售，一审查明偷逃税款百万元并获刑11年，李晓航提出上诉后，市高院以“原审判决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10月10日上午，市二中院再次审理此案。

去年7月底，李晓航在一审判刑后因患血小板减少症较严重被取保候审，后回到东北老家治病。上午，戴着口罩的李晓航在父母的陪伴下来到法院，人看起来虚弱不堪。

据悉，此案一审认定李晓航偷逃税款百万元主要依据海关核定证明、李晓航口供等，其中有约11万元现货，其他绝大部分是“订单”。发回重审后，北京海关重新认定，有实际货物部分偷逃税款由原来的11万元变为8万元。

最新案例

本次庭审是二中院第二次再审，庭审进行了近半小时后就结束。据李晓航的辩护律师介绍，根据北京海关提供的工作说明，北京海关经向韩国使馆、韩国警方求证，尚不能证实李晓航被控走私的货物全部入境中国销售，检方对该说明没有提出异议。不过，检方指控金额仍是113万元。李晓航被抓时，海关登录其在韩国免税店注册账号，查实其在免税店购买的化妆品所应缴纳的税款为113万元。对此李晓航曾辩解说，大部分货物在韩国机场就已销售给一个韩国男子，并未带入境。律师认为，李晓航没有主观上的犯罪动机，应比照上海法院对同类案件的判例，在3年以下量刑。

(来源：新华网)



• 王功权被北京检方正式批捕 涉嫌扰乱公共场所秩序

10月20日经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批准，王功权因涉嫌“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被正式逮捕，现羁押在北京市第三看守所。

9月13日，鼎辉创投合伙人 and 投资人之一王功权涉嫌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被北京警方以传唤名义带走，后被警方正式刑事拘留。据了解，此后，由陈有西作为王功权的辩护律师。

10月20日上午，陈有西在个人微博中称，“各界关注，通报一下。继月初向公安机关提交不报捕建议书后，10月18日已向北京市检察院提交关于王功权不构成犯罪「不宜批捕律师意见书」。今天刑拘期满，恰法定双休日。家属尚未接到任何通知。”后陈有西再次发微博：“王功权案办案机关已依法送达逮捕通知。批捕机关是北京市检察院第一分院，罪名仍是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

律师将于近日第四次会见王功权，并再次申请改变强制措施。”与此同时，他还在微博中张贴了由北京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安全保卫局对王功权家属下发的逮捕通知书的照片。

(来源：京华时报)



最新案例

• 网络大谣假记者格祺伟被批捕 涉嫌敲诈敛财上百万

10月22日，据中国之声《新闻晚高峰》报道，在公安机关集中打击网络有组织制造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中，自称“全媒体记者”，多次在网上发布内容失实的帖文、散布虚假信息，涉嫌以舆论监督为名实施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的格祺伟等人，目前已被湖南省衡阳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批捕。警方初步掌握其犯罪线索200多起，已初步查证36起，涉案金额达数百万。

湖南衡阳警方调查显示，2010年以来，格祺伟利用其在网络上的影响力和在媒体圈的人脉关系，长期以记者身份，大量搜集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普通群众的所谓负面信息，打着“舆论监督”的旗号，以在网上曝光、进行负面炒作为要挟或以帮助删帖为名，大肆进行敲诈勒索犯罪活动，索取现金、贵重礼品等财物，金额动辄数万、数十万元。

衡阳市公安局办案民警庄爱斌：他通过网民或者媒体记者提供的线索，编写相关的负面信息，以将在网上发布负面信息为由相要挟，向被害人发送短信或者打电话索取财物，如果被害人不理会，他就在网上散布负面信息，再以帮助被害人“删帖”为名威胁、要挟被害人并索取财物。

截至昨天，百度搜索“湖南贫困县违规承包工程、贱卖土地”，还能找到大量结果。而事实上，在这条消息的背后，是“假记者”格祺伟以“广告宣传费”的名义，向其中涉及的衡阳保丰建筑有限公司敲诈6万元。公司老板质疑报道失实。

在一些事件中，格祺伟的直接诉求并不仅仅是金钱。警方调查显示，格祺伟蓄意制造传播衡阳市石鼓区政府请200多名黑社会成员强拆民居、长沙湘雅医院出动80多名保安对死者家属围殴等谣言，故意煽动群众的不满情绪，严重诋毁当地党委政府形象，扰乱当地社会秩序，影响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而这样做的最终目的，也是为了增加名气、扩大影响，便于进一步牟取不正当利益。

警方调查显示，格祺伟还参与以犯罪嫌疑人、时任《现代消费导报》副社长张桓瑞为首的敲诈勒索犯罪团伙。

最新案例

警方在格祺伟的住所发现一批用于作案的窃听器材、偷拍设备、假记者证等物品，以及涉嫌敲诈勒索获得的一批名贵香烟和收款票据27张，金额累计近百万元。

记者在衡阳当地了解到，格祺伟还经常以掌握负面信息为由，威胁少数党政部门负责人为他打招呼、批条子，谋求更大的非法经济利益，甚至还试图插手党政机关人事调整等。

衡阳市副市长、公安局长周学农：他就是利用了我们法律的真空、网络管理的这些漏洞、以及人民群众息事宁人的心理。两高司法解释出台以后，这就非常好了，我们公安机关就可以理直气壮地，依法来管理。

目前，格祺伟、张桓瑞等五人已经被批准逮捕。司法机关还在进一步开展工作。



（来源：中央广播网）

• 薄熙来案二审维持一审无期徒刑

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站消息，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今日发布公告，该院定于10月25日在第二十二审判庭公开宣判上诉人薄熙来受贿、贪污、滥用职权一案。

25日上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薄熙来受贿、贪污、滥用职权案二审公开宣判，裁定驳回上诉，维持一审无期徒刑判决。



（来源：中新网）

• 案例分析：非法经营罪中的缓刑处理

大成刑事业务部 张志勇律师 肖飒律师

罗某、柏某雇用多人从事非法证券咨询业务，为了在短时间内敛财，罗某精心炮制出一套快速盈利模式：“试用软件→推荐股票→购买初级软件→收取信息费→推荐股票→购买高级软件→收取信息费→推荐股票”。涉案金额超过千万，人民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主犯罗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50万元；判处柏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罚款50万元。

非法经营证券的行为是否构成非法经营罪？判处缓刑的条件是什么？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的，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构成非法经营罪。”

罗某注册的公司没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资质，但业务员却号称公司实力雄厚，可指导投资者购买股票、推荐股票信息，以收取信息费、会员费、服务费等名义，骗取投资者钱财，因此其涉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根据2008年1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整治非法证券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之规定，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刑事责任。罗某等人未经证券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涉案金额巨大，构成非法经营罪。

刑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一）犯罪情节较轻；（二）有悔罪表现；（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实行缓刑，符合我国刑罚的目的，也体现着我国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基本刑事政策。

适用缓刑，需符合如下条件：一是严格限制适用对象。缓刑的对象必须符合两个条件：（一）被判处拘役，或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二）犯罪分子确有悔改表现，没有再犯的危险。即法院认为不关押也不至于再危害社会；二是缓刑有考验期。

大成法眼

对缓刑犯在判决中必须宣告一定的缓刑考验期，在考验期内如果没有再犯新罪，原判刑罚就不再执行。刑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个月。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三是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根据刑法第七十五条、七十六、七十七条之规定，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否则，违反有关规定，应当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

本案柏某在非法经营证券的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犯罪情节较轻，有悔改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符合缓刑的条件，对其适用缓刑是正确的。



（栏目案例为虚拟案例，请勿对号入座）

• 案例分析：挪用资金罪中的追诉时效

大成刑事业务部 张志勇律师 肖飒律师

2000年5月初，李某身为某证券公司客户服务部经理，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保管的客户资金3000万元挪作于股票交易，获利颇丰。5月中旬，李某又将3000万元客户资金归还给公司，一直无人发觉。

2011年6月份，李某利用职务便利，侵吞公司财产200万元。2012年2月份公司发现后报案，李某向公安机关交代了这起挪用资金的犯罪行为。人民法院最终认为李某挪用资金的行为已经超过追诉时效，不追究其挪用资金罪的刑事责任，仅追究其职务侵占罪的刑事责任。

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或者客户资金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七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李某身为证券公司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挪用公司的资金炒股，属于进行营利活动，且数额巨大，按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条之规定，构成职务侵占罪，刑期应该在三年以上十年以下。那么，公安机关为什么不追究李某的刑事责任呢？这涉及追诉时效的认定。

大成法眼

追诉时效是刑法规定的司法机关追究犯罪人刑事责任的有效期限。犯罪行为已超过法定追诉时效期限的，不再追究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不予起诉，或者宣告无罪。各国对追诉时效规定不一，最长的达三十年，最短的仅三个月。

根据我国刑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犯罪经过下列期限不再追诉：（1）法定最高刑为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追诉时效的期限为五年；（2）法定最高刑为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追诉时效的期限为十年；（3）法定最高刑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追诉时效的期限为十五年；（4）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追诉时效的期限为二十年。如果二十年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需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刑法第八十八条同时规定，在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被害人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根据上述规定，对李某挪用资金罪的犯罪行为，不追究刑事责任的理由是：第一，李某挪用资金的犯罪行为，法定最高刑为十年，追诉时效也就是十年。李某的犯罪行为，从2000年5月中旬到2012年2月份，已经超过十年。因此，李某挪用资金的犯罪行为已经超过法定追诉的期限，不再追诉；第二，在这十年多的时间里，司法机关对李某挪用资金罪的犯罪行为没有立案侦查或者审判，也没有人控告李某挪用资金罪的犯罪行为。李某没有逃避侦查、没有逃避审判，司法机关也没有对其立案；第三，李某的前罪，即挪用资金罪的犯罪行为在2000年5月中旬就終了。虽然他于2011年6月份再次犯罪，但他的前罪已经超过追诉时效，不适用追诉时效中断。因此，司法机关不追究李某挪用资金罪的刑事责任是正确的。



（栏目案例为虚拟案例，请勿对号入座）

• 案例分析：诱骗买卖证券罪中的假释

大成刑事业务部 张志勇律师 肖飒律师

大成法眼

范某某身为上海某证券交易所从业人员，故意提供某上市公司即将有重大资产注入等虚假消息给其会员及其他投资者，诱骗投资者大量买进某上市公司的股票，以赚取高额手续费。投资者买进该股票后，不涨反跌，投资者遭受高达6000万元以上的巨额经济损失，范某某非法获取手续费200万余元。2007年案发后，范某某被人民法院以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2010年，范某某服刑三年后，确有悔改表现，被假释出狱。

根据刑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范某某故意提供虚假信息，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严重后果，因此构成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罪。那么，范某某何以被假释？

适用假释必须符合法定的条件。刑法第八十一条规定，适用假释必须遵守下列条件：（一）法定的对象。根据我国刑法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可以假释。但并不是所有的罪犯都可以适用假释。假释是对犯罪分子有条件地提前释放，同时，国家并不排除对其继续执行尚未执行的那部分刑罚的可能性。这一特点决定了假释不适用于被判处其他刑罚的犯罪分子。

（二）法定的实质条件。犯罪分子认真遵守监视，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不致再危害社会，这是适用假释的实质条件或者关键条件。犯罪分子同时具备以下两方面情形，应当认为“确有悔改表现”：一是认罪伏法，遵守罪犯改造行为规范和监狱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爱护公物、完成劳动任务；二是“不致再危害社会”，是指罪犯在劳动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确有悔改表现不致重新犯罪的，或者老弱病残并丧失作案能力的。

（三）法定的刑罚执行时间条件。假释只适用于已经执行一部分刑罚的犯罪分子。根据我国《刑法》第八十一条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实际执行十年以上，才可以适用假释。对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罪犯，仍应按原判无期徒刑实际执行10年以上，才可以适用假释。对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适用假释，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的起始时间，应从羁押之日起计算。

范某某在监狱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诚心接受教育工作，确有悔改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且已服刑三年，刑期过半，符合假释的条件，对其适用假释是正确的。

刑之什锦

• 南乡子 镇江北固山感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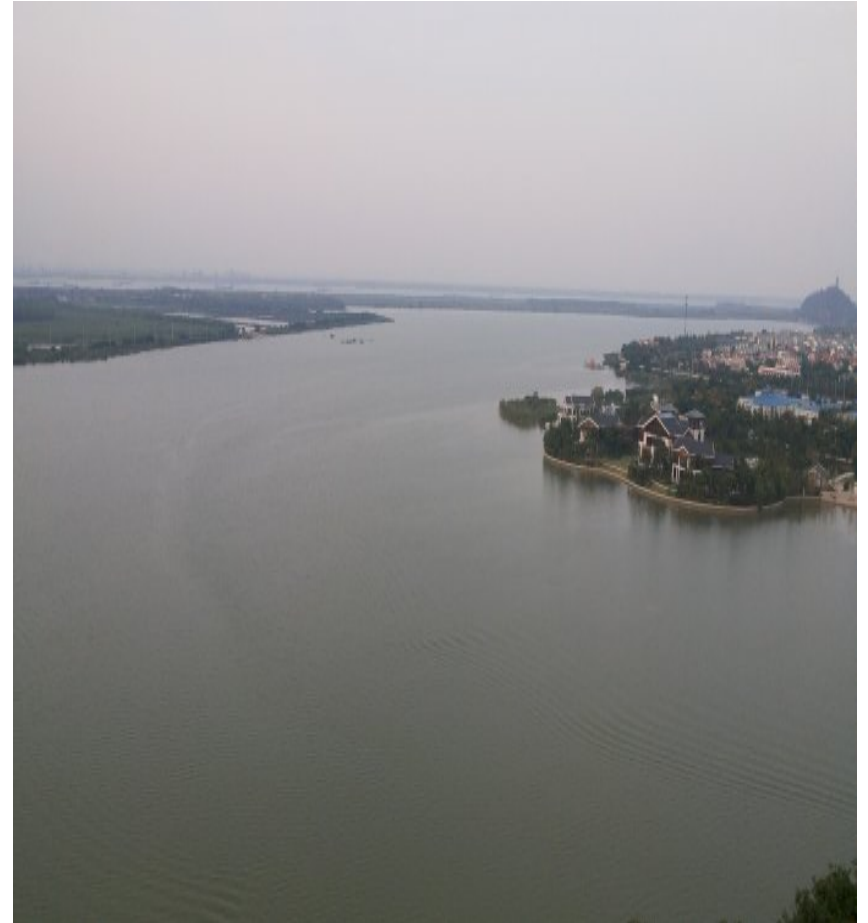
大成刑事业务部 合伙人 张志勇律师

抬眼望神州，
内困外患有隐忧。
是非成败多少事，
忽悠。
民主法制不可丢。

未雨应酬谋，
存亡之争永未休。
安邦治国谁头筹？
自由。
祈福吾辈无哀愁。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何处望神州，满眼风光北固楼。代理一受贿申诉案件，历时二年，十赴镇江，最终启动再审程序。很喜欢辛词，终下决心一游。）



内部资料 仅供交流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12、15层（100007）

5-12-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86-10-58137711